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16 年度履职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第七届董事会的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陈永宏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符合监管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2 月 25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部行员年度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

2、2016 年 4 月 1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工作计划》、《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履职情况报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十三项议案。会议听取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外审工作情况的报告。委员们提示年审注册会计师关注中间业务快速增长可能带来收入确认时风险报酬转移是否完全匹配的问题,以及表外业务、表

表外业务与表内业务的边界是否完全清晰的问题，同时对于2016年5月1日起实施的“营改增”工作给予了高度关注，提出具体建议。

3、2016年4月18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16年7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2016年度绩效合约〉的议案》等四项议案。审计委员会指出上半年主要财务指标保持较好增长，风险指标稳中略有下滑，监管指标符合要求，中间业务收入占比提高，成本收入比继续下降。委员们对逾期贷款增长问题表示关注，要求外部审计师在年报审计过程中予以高度关注，同时要求外部审计师在报告2016年度年报审计情况时就此问题进行详细汇报。

5、2016年10月18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现场会议的审议情况由主任委员按程序向董事会进行了说明。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自我评价

201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审议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或建议，并

按照程序形成会议决议，特别是对于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重点关注、审核和确认，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咨询作用。全体委员按照《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的审计及披露、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加强经营管理层及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及执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认为，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在报告期内做到了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审计委员会提供的专业审议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必要的专业支持。